

关于上海富进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富进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富进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农玲；联系电话：136218884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28 日